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2〕28号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若干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今年1月份，省食安办印发了《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若干措施》（湘食安办〔2022〕3号文件），市食安委下发了《贯彻落实〈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若干措施〉分工方案》（邵食安委〔2022〕3号），市局决定联合市纪委监委驻我局纪检监察组在全市系统开展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项督查组

市局决定成立二个专项督查小组，督查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第一组：

组 长：曹建文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姚日清 市局餐饮科科长

尹 丹 市局抽检科科长

阮益军 市局食品协调科

（兼联络员，联系方式：15387392868）

负责督查：双清区、直属分局、邵东市、绥宁县、城步县、武冈市、新宁县

第二组：

组 长：王鑫泉 市纪委监委驻市局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成 员：张邦文 市局食品流通科科长

孙晓彬 市局食品生产科科长

肖亮凤 市局食品协调科副科长

（兼联络员，联系方式：15907396992）

负责督查：大祥区、北塔区、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邵阳县

二、督查时间安排

2022年4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检查组确定。

三、督查内容和方式

（一）督查内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日常监督检查、抽检核查处置、执法办案、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等情况。

（二）督查方式：检查县市区局机关、抽查一个基层所、一

个乡镇（街道）。（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全国食品安全办主任视频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推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此次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的迎检工作。

（二）严格自查自评。在市局督查前，各单位要按照《湖南省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若干措施》、市局《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紧扣督查内容，扎实开展自查，确保市局在督查时，各单位有亮点、工作有成效。

（三）精准执纪问责。本次督查情况将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在总局、省局组织的督导中继续发现类似问题的，将约谈相关单位有关责任人。在市局和上级专项督查中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将严肃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暨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行动 督查记录表

县区名称：

督查日期：2022年 月 日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方式	存在问题	备注
一、对日常工作实行严格抽查	<p>1. 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档案</p> <p>① 实施许可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许可；</p> <p>② 许可内容、许可程序（受理、审查、决定、送达）是否合法；</p> <p>③ 许可是否一案一卷，案卷归档是否规范；</p> <p>④ 是否予以公开。</p> <p>○ 被检查案卷名称：</p> <p>2. 检查中小学校食堂、学校小卖部</p> <p>学校食堂查以下内容：</p> <p>① 是否取得许可或备案，并按规定公示；</p> <p>② 是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自查问题是否开展整改；</p> <p>③ 是否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原料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④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p> <p>⑤ 生熟食是否分开存放，有无明显区分标识；</p> <p>⑥ 是否配备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并运转正常；“三防”措施是否到位；</p> <p>⑦ 是否有监管部门日常检查记录，日常监管是否发现问题，日常检查文书是否规范；</p> <p>⑧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随机抽查</p> <p>2021年9月1日后办理的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案卷 3份</p> <p>实地抽查 1 个中小学校 食堂、1个学 校小卖部。</p>		

	<p>学校小卖部除查以上①、②、⑦、⑧项内容外，重点查：</p> <p>①是否以学校名义开办；</p> <p>②是否存在销售除矿泉水、饼干、牛奶、面包、蛋糕五大类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是否销售过期、变质、“三无”食品；</p> <p>③是否索取索票、台账记录是否到位；</p> <p>○学校名称：</p>			
<p>一、对日常工作实行严格抽查</p>	<p>3. 检查小餐饮（含学校周边）</p> <p>①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件，登记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p> <p>②经营场所环境是否符合经营条件，有无必要的消毒措施，“三防”措施是否到位；</p> <p>③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健康证明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p> <p>④生熟食是否分开存放，有无明显区分标识；</p> <p>⑤是否有监管部门日常检查记录；日常检查文书是否规范。</p> <p>○被检查单位名称：</p>	<p>实地抽查 3 家小餐饮</p>		
	<p>4. 检查食品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含学校周边）</p> <p>①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件；登记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登记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p> <p>②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条件；“三防”措施是否到位；</p> <p>③进货查验制度是否落实；</p> <p>④是否有监管部门日常检查记录；日常检查文书是否规范；</p> <p>⑤是否定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p> <p>⑥是否在显著位置公示健康证明等，现场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是否持健康证明上岗；</p>	<p>实地抽查 1 家食品生产企业、2 家食品流通企业。</p>		

	<p>⑦是否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被检查单位名称:</p>		
<p>一、对日常工作实行严格抽查</p>	<p>5. 食品抽检核查处置情况</p> <p>①是否在任务产生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核查处置任务; ②是否督促经营企业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③是否在核查处置任务产生后8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 ④纸质资料与填报信息是否一致; ⑤是否予以公示。 ○被检查信息名称:</p>	<p>从国抽系统随机抽取3-5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查看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p>	
<p>二、对执法办案实行严格评查</p>	<p>6. 检查食品行政处罚案件档案</p> <p>①检查立案台账和投诉举报台账,看是否存在该立案不立案,该诉转案不诉转案,应移送不移送等情形; ②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③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④证据是否充分; ⑤定性是否准确, ⑥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⑦程序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时限规定; ⑧处理是否适当,是否按“四个最严”进行最严厉的处罚;自由裁量理由是否充分,从轻从重处罚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⑨案卷归档是否规范; ⑩是否公开。 ○被检查案卷名称:</p>	<p>查2021年9月1日后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台账和投诉举报台账,随机抽查本年度办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案卷3份。</p>	

<p>三、落实党政同责的情况</p>	<p>7. 县市区政府、乡镇（街道）落实党政同责的情况 ○被检查单位名称：</p>	<p>查看相关资料</p>		
<p>四、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情况</p>	<p>8.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和“湘冷链”的推广使用情况 ①是否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注册、赋码、“三专”、“四不”要求； ②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是否有出仓证明。 ○被检查单位名称：</p> <p>9. 县市区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①是否制定实施方案； ②是否组织召开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大会； ③是否聚焦五个重点方面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④是否形成风险隐患清单，并逐项列出整改措施、预期成果、进度安排； ⑤是否按进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 ○县市区局名称：</p> <p>10. 乡镇（街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①是否组织有关部门查处取缔校外违规经营食品摊贩； ②是否对本区域内的食品摊贩予以登记。 ○乡镇（街道）名称：</p>	<p>查看纸质资料 and 电子资料、抽取 2 家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企业</p> <p>查看相关资料，选取一个风险隐患进行督办核实。</p> <p>抽查一个乡镇（街道）</p>		

<p>四、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情况</p>	<p>11. 市场监管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p> <p>①是否对其负责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并逐项列出整改措施、预期成果、进度安排；</p> <p>②是否按进度整改，消除问题隐患。</p> <p>○市场监管所名称：</p>	<p>查看相关资料，并选取一个风险隐患进行督办核实</p>	
------------------------------------	---	-------------------------------	--

注：每个县市区填1套表；请采取随机抽查方法，尽量避开高速公路沿线的常去地点，不得由被检查单位推荐选点或全程陪同；发现重大问题请及时移交当地处置。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组组长签名：

